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第三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12号	中山市威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禁止经营食品案	中山市威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13号	中山市港明餐厅超范围经营餐饮服务案	中山市港明餐厅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18号	中山市港口镇云佰生鲜超市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云佰生鲜超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	5001.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19号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	5023.8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21号	中山市港口镇祥瑞大药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中山市港口镇祥瑞大药房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58号	中山市港口镇卡文牛排餐厅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案	中山市港口镇卡文牛排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用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用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用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用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56号	中山市初楚皮肤管理中心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初楚皮肤管理中心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范围、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第二十六条“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供货商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还应当建立化妆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生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8	粤中港口执〔2023〕211号	中山市歌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案	中山市歌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98.2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